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6 1989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0566

4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4月4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西南非民组就其参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1988年8月8日签订的《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规定的停火所作出的保证。

鉴于西南非民组于1989年3月31日侵入纳米比亚领土及其后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629(1989)和632(1989)号决议而导致的冲突局势升级，我奉命随函送上《议定书》副本，请将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杰里米·希拉(签名)

附件
《日内瓦议定书》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团于1988年8月2日至5日在瑞士日内瓦开会，经美利坚合众国负责非洲事务助理国务卿切斯特·克罗克博士调停，议定如下：

1. 各方同意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规定1988年11月1日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日。

2. 各方同意决定以1988年9月10日为安哥拉、南非和古巴三方协定签署的最迟日期。

3. 各方同意，安哥拉和古巴必须制订一个所有各方都可接受的时间表，规定古巴军队向北方调动，并分期全部撤出安哥拉，两国将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现场核查。各方接受1988年9月1日为就该时间表及一切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的预定日期。

4. 南非部队由安哥拉完全撤出一事至迟应在1988年8月10日开始，并至迟应在1988年9月1日完成。

5. 各方承诺采取必要的节制措施，以维持当前事实存在的停止敌对情况。南非表示愿意以书面方式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这一承诺。安哥拉和古巴应促使西南非民组也这样作，作为第435/78号决议中设想将于1988年11月1日以前实现的停火之前的一个步骤。安哥拉和古巴应展开斡旋工作，以便南非部队由安哥拉撤军完毕以后，西南非民组部队可在纳米比亚境内停止冲突的情况下部署到纬线16度以北。各方认为1988年11月1日以前这段时期应当有联合国秘书长一位代表驻在罗安达负责注意与停止冲突有关的任何争端，并同意第9段中设想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成为审查可能出现的这类申诉的适当场所。

6. 到1988年8月10日，没有任何古巴部队会部署或驻留在希塔多一鲁

阿卡纳—卡鲁克—璠利拉—库阿马托—恩吉瓦线以南。此外，古巴并声明，如果南非部队至迟在1988年9月1日完成自安哥拉撤出，而且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收复对其国际边界的主权，则古巴部队除非受到骚扰，不会参加领土中子午线17度以东和纬线15度30分以南的地区的攻击性活动。

7. 在南非军队全面撤离安哥拉以后，安哥拉政府将保证采取措施向纳米比亚提供水和电。

8. 为了尽量减低战场发生意外事件的危险，并为了便于交换与执行所达成协议有关的技术性情报，最迟将于1988年8月20日在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沿线适当的双方司令部军事指挥官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9. 各方认为，1988年9月1日以后（其时南非部队将已完成撤离安哥拉的工作）至规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的日期这段期间，将是特别敏感的期间，目前尚缺乏有关军事活动的具体准则。为了维持停火，并为了尽量创造有秩序地导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条件，各方同意建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以便为了建立互信并减少发生意外事件的危险而另订具体措施。各方邀请美国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10. 各方将遵守戈弗诺岛各原则，其中包括E段（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G段（各国承担不允许为了战争、侵略或向他国使用暴力而利用其领土的责任）。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

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名)

(签名)

(签名)

1988年8月5日于日内瓦